**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 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和《韶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2023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韶关市**浈江区**户籍人员；

　　（二）持有韶关市**浈江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韶关市**浈江区**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应届毕业生；

　　（四）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韶关市**浈江区**居住或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韶关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韶关市**浈江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以上学历均为教育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包括自学考试、业余大学、夜大、成人高校<含全日制>、网络学校<函授>等）和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港澳台学历和国外同等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2.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

　　3.属于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通过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申请认定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的教师资格。具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规定执行。

　　三、受理范围

　　韶关市**浈江区**户籍、韶关市**浈江区**居住和在校生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驻韶关市**浈江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

　　以上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由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负责。

　　韶关学院2023届应届毕业生确认点必须选择“韶关学院”。

　　四、网报时间

　　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网上报名时间4月12日8:30至4月21日17:30；第二阶段网上报名时间6月15日8:30至6月21日17:30。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教师资格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参加第二阶段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

　　申请人在4月12日8:30至4月21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注册，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第二阶段

　　申请人在6月15日8:30至6月24日17:30，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如实填写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

　　五、材料确认

　　申请认定浈江区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由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负责，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申报提醒”或“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栏目的“查询报名信息”中上传相关认定材料，完成“网上报名”。

　　特别注意：经认定机构审核，如需补充或更正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阶段2023年5月8日17：00时；第二阶段2023年7月8日17：00时。

　　（一）认定材料包括：

　　1.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5）驻韶关市浈江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

　　2.学历证明

　　（1）申请人的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s://www.cltt.org/studentscore）查询不到成绩、证书领取、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表上须有医院明确给出的合格结论）。申请认定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检安排如下：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体格检查表(附件1)及身份证空腹前往指定医院体检（自行到其他医院体检无效），体检费自付。

　　体检医院：粤北第二人民医院风度门诊二楼体检办（韶关市风度南路93号）。

　　体检时间：第一阶段：4月12日-4月21日(周六、日上班)，上午8:00—11:30。第二阶段：6月15日-6月24日(周六、日上班)。

　　韶关学院2023年应届毕业生体检时间为：第一阶段：4月12日-4月18日(周六、日上班)，上午8:00—11:30。第二阶段：6月13日-6月19日(周六、日上班)，上午8:00—11:30。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见附件1.

　　5.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有关部门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当地相关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2、3），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省级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港澳申请人的有无犯罪情况经港澳相关部门核查后，核查结果会反馈到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论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台湾地区的申请人的无犯罪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申请认定的认定机构。

　　6.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特别提示：网上报名时上传照片和教师资格证书持证人粘贴照片统一使用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第一阶段审核通过申报人须在2023年4月30日（第二阶段6月30日）前通过邮政EMS或顺丰将办证所需纸质相片快递至：韶关市浈江区前进路2号浈江区教育局二楼人事股，联系电话0751-8917293（费用自理）。

　　7.参加免试认定教师资格改革的教育类研究生、师范生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中国教师资格网在线验证，无需提供原件。

　　六、领取教师资格证

　　申请认定认定中小学（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可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费到付。审核工作完成后，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认定的机构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发送领取通知手机短信为准，请密切关注，咨询电话：0751-8917293。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网上审核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由他人替代报名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上述信息的核验。

　　（三）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并符合要求，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事宜。

　　（五）更多中小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相关信息，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广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广东教育）。如有疑问可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导航栏中的咨询服务—常见问题对照处理，或拨打中国教师资格网技术咨询电话010-56761296。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咨询电话，0751-8917293。

　　附件：

1.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2.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3.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韶关市浈江区教育局

　　2023年4月6日